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北京华航腾信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1日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甲方(全称): 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全称): 北京华航腾信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房山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佛子庄中队修缮恢复项目(第二包)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房山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佛子庄中队修缮恢复项目(第二包)。

工程地点: 房山区佛子庄乡。

工程内容: 新装 315kVA 变压器、敷设高、低压电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新装 315kVA 变压器及配套金具、破除及恢复沥青路面、敷设高、低压电缆等全部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

三、工程质量目标

本合同项下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质量合格。

四、协议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方书面通知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叁佰贰拾伍元玖角柒分
(¥448325.97 元) (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六、付款方式和结算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作为启动资金，工程完成工程量 80% 时支付至合同金额 80%，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承诺，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甲方支付乙方期限以区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如该时间与合同约定有相异之处，不认为是发包人违约。

七、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2、现场提供水源、电源。

3、保证乙方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八、乙方责任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标准施工。

2、保证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建设中，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乙方员工或第三人损害的，乙方根据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工程验收及质保期和质保金

1、工程竣工后，甲方组织乙方、监理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14天内向乙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

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2、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保修，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二年），如双方因故未办理竣工验收，则质保期自乙方完工移交甲方后起算。在保修期内，如在工程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双方另行签订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时，乙方以现金支票或转账汇款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4、保修期到期后，甲方向乙方返还质量保证金，甲方和乙方队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处理。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合同价款百分之五），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应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延误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扣除工程结算价款的1%，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

4、验收时，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作重作，直至验收合格，重作期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须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虹

西路6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936094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农行良乡支行

账号：11100301040016587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广源西街9号4层432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0574015

开户银行：工行通州自贸试验区

张家湾设计小镇支行

账号：0200013209000139441